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4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7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7日

至2020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9-018、019号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大会秘书处。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6月15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传真:0758-2239449。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6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20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574,7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9,758,61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	-	2020/6/3	2020/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和以下3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1、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厦门懋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张初全。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0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的金额 (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借款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债权人”)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瀚渝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2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的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棠城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以其持有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 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 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78亿元, 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瀚渝公司	100%	68.59%	130,000(注)	82.95	10,200	119,717.05	5.15%	否

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本次担保前对瀚渝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2,500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32,700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邮亭镇工业园区A19-01-01

成立日期 : 2013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柏先强

注册资本: 28,6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资源再生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及资源利用;其它工业废物的综合利用;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再生资源产品的销售;废弃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的回收、拆解及资源利用;环保产品、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开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制造销售环保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取得行政许可的,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瀚渝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691,887,214.27	951,574,238.31
负债总额	396,148,001.12	652,662,659.00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95,739,213.15	298,911,579.31
	2019年1-12月 (经审计)	2020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994,709.98	15,412,966.58
净利润	8,289,317.11	2,163,247.56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 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 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2、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约定分期还款的,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至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二)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提供的资产抵押担保

1、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抵押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担保期限:

(1)抵押权与主债务同时存在,主债务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为1年。

3、抵押物: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持有的部分商铺。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 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得融资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六、累计对内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3,499.91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63% ,占净资产的229.12%;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浦发银行《担保合同》;

2、财信弘业公司、重庆棠城公司、重庆南宾公司与浦发银行《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向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83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 年12月28日披露的《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6)。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已完成。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截至2020年5月26日,上述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786900747Q)。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一)公司尚需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就新增股份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二) 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 公司尚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根据专项审计结果执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过渡期损益归属的有关约定;

(四)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三、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现合法持有宁德核电10%股权,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相关证明文件;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5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9日和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办理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高担保金额为美元1,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民生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1. 主合同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修改/变更/补充协议与上述合同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用款申请书及借款凭证等债权凭证或电子数据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2. 最高债权额

美元壹仟万元整。

3.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

2020年5月27日至2023年5月27日(皆含本日)。

4. 保证方式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6.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 本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7.1本合同由自然人保证人签字、及非自然人保证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非自然人保证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债权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且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7.2本合同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844,704.4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 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 占上市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23.21%,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671,600.53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0-04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9月9日、2019年9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光电”)、欧菲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电子”)、欧菲影像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欧菲”)因生产经营需要拟与具有资质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同意为南昌光电、微电子、广州欧菲在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内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5年。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以及于2019年10月8日披露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

2020年5月27日,微电子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76478553L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9日

企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188号2号楼7、8、9层

法定代表人:陈易明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租赁业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远海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自动上下斜设备、光学指纹测试机、镭射切割机、转料机、贴片机等资产

2、租赁物价款总额:80,000,000元

3、租赁物残值转让费:1元

4、租赁保证金:6,410,000元

5、租金期数:共12期

6、租赁期限:36个月

三、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售后回租赁之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2020年4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指定公司办公室员工办理变更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电力安防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电力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内容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183969999D

2、名称: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工业园桐梓坡西路223号

5、法定代表人:俞涛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万柒仟陆佰肆拾元整

7、成立日期:1997年12月23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输电线路用附件、通讯电缆用附件、电力金具、电缆接续金具、电工器材、电缆敷设成套机械、绝缘材料及制品、特种电线电缆制品的生产、销售,电线电缆、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的经销,电缆安装技术的咨询服务,电缆附件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缆附件安装技术的研发及咨询服务;电缆和电缆附件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配件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自有土地厂房租赁;智能电缆附件设备、电力监控系统及设备、综合管廊监测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力在线监控系统安装;电力安防工程安装服务;电力安防工程技术、电力在线监测系统技术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批准不得从事P2P网贷、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资管及跨界从事金融、第三方支付、虚拟货币交易、ICO、非法外汇等互联网金融业务)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 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2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和新材,证券代码:002254)自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截至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8日